

清入關前統御漢官的策略

葉高樹

壹、前言

貳、清入關前漢官的來源與出身

參、滿洲君主對漢官的控制方式

肆、「滿漢一體」政策下的漢官

伍、漢官在政軍中的職位與作用

陸、結論

壹、前言

清政權的建立與穩固，得力於降附的漢籍官僚之處頗多；利用漢官的構想，始於努爾哈赤，完成於皇太極時代，並影響了往後二百六十餘年的歷史。（註 1）清崇德七年（一六四二年），皇太極在勸降洪承疇成功後，喜不自勝，曰：「譬諸行道，吾等皆瞽。今獲一導者，吾安得不樂？」（註 2）說明了明清政權轉移之際，仕清漢官的關鍵性作用。後世史家認為，清政權之招降納叛，封賞不吝，且持之以久，要之以信，降人封爵直至清亡而始與盡者甚多；此亦見定天下之氣度，能使武夫悍將，流賊餘孽，釋甲來歸，功名可保，既降者心安，未降者亦知勸。（註 3）清政權善待降附的漢人雖為事實，不過自努爾哈赤時代初次引進漢人官僚，到皇太極時代利用漢官規劃國家體制、從事征服戰爭，在此過程中，漢官的處境與待遇差異甚大，其

中涉及了統治者統治策略的轉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關係的調整，以及外在形勢的變化。

「漢官」一詞，與清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出現的「貳臣」，（註 4）基本上都是指仕清漢人而言，不過在意義上有所差別。「貳臣」專指「望風歸順」的「明末諸臣」，「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幸生，靦顏降附」；（註 5）其仕明時的職位以「內而翰、詹、科、道，外而府、參、遊，陟清班而膺疆事者為斷」，（註 6）至於「在勝國時僅登科第，未列仕版者」，則「毋庸概列貳臣」。（註 7）「漢官」滿文音譯作「nikan i hafan」，《滿文老檔》中，常見以「諸申(jušen)」與「尼堪(nikan)」，來區分女真人與漢人。例如，後金天命六年（一六二一年）得遼東，「本欲設諸申官員管理，但恐爾等因與新附之民語言不通而受勞苦，故令漢官管理之」，（註 8）其中「漢官」即泛指漢人（籍）的官員，而不涉及職位高低或道德判斷。

清入關前的漢官，曾經任職於明朝者不在少數，時人對明朝官場風氣敗壞的批評亦多，認為「彼文武大小官員，俱是錢買的，文的無謀，武的無勇，管軍馬者剋軍錢，造器械者減官錢，軍士日不聊生，器械不堪實用」，「上下裡外通同扯謊，事事俱壞極了」。（註 9）面對這些言行操守有缺失的明朝官員，清政權在招徠的同時，另須考慮如何加以控制，以及轉為己用諸問題。其次，明代遼東地區因胡漢雜處，產生文化交流現象，（註 10）雖說建州女真的生活型態「頗有華風」，（註 11）遼人亦「浸染胡俗，氣習相類」，（註 12）但是彼此間的隔閡仍無法完全消解。尤其是對降清的明朝將吏而言，從敵對關係轉變為臣屬關係，在心態上應如何調整，而清政權應如何化解他們的疑慮，實有賴雙方的互相適應，以及統治政策的配合。此外，隨著清政權統治範圍的擴大，國家統治機構亦隨之更新與變革，觀察漢官在此發展過程中的政治參與和升遷管道，則可瞭解漢官在清入關前的地位與作用。

貳、清入關前漢官的來源與出身

明代遼東為多民族混居的地區，（註13）又係「京師左臂」，（註14）戰略地位重要，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註15）惟自明中葉以後，維持東北駐軍糧餉的屯田法漸壞，加以邊防軍政所託非人，將吏貪婪腐化，導致軍民逃亡事例層出不窮；（註16）至萬曆朝，情況更為惡劣，「一壞於朝鮮之應援，再壞於稅璫高淮之蹂躪，遼人不復知有生趣」，「故民有謂生于遼不如走于胡者」。（註17）明朝在東北的統治基礎日益動搖，而當時的女真「各部蜂起，皆稱王爭長，互相戰殺，甚且骨肉相殘，強凌弱，眾暴寡」，（註18）努爾哈赤即是在此種形勢下崛起。

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年），努爾哈赤因父、祖為明軍誤殺，以及不滿明朝支持挑起糾紛的蘇克素護部人尼堪外蘭為建州諸部首領，遂以其父遺甲十三副，起兵逐走尼堪外蘭。（註19）此後，努爾哈赤即不斷對外發動戰爭，其勢力範圍亦隨之擴大，並於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在赫圖阿拉（興京）稱汗，建元天命，國號大金（又稱「後金」）；至天命四年（一六一九年）時，「自東海至遼邊，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鮮鴨綠江，同一語音者俱征服」。（註20）在努爾哈赤建國戰爭的過程中，每次作戰，必期待多得財富與俘虜；同時，或為擴充戰士集團，或為減少敵人的戰鬥力，也盡力吸收降人，對於自動歸附者尤其優待。至於處理所得人眾的方式，略為：俘虜分配給將士充做奴隸，降附者則予以編戶，或編入各旗，或編為獨立的牛錄。（註21）

在努爾哈赤向明朝正式宣戰之前，漢人逃往建州女真境內者雖眾，（註22）卻未必是歸附於後金，當時其所虜獲、收編者，實以周邊的少數民族居多；（註23）至天命三年（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以「告天七大恨」誓師伐明之後，漢人的數量才漸增。漢官之中，似以劉興祚仕清的時間較早，據《滿文老檔》，曰：「昇平之際，乙巳年，愛塔棄其父母妻子及土地來投汗。汗憐之，授以備禦之職。克遼東後，陞授遊擊，遣駐金州」。（註24）乙巳年即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愛塔」即劉興祚，初因違犯明法，開原道將予以責罰，而逃入建州。（註25）雖無法確知劉興祚是否於乙巳年便得備禦一職，但至天命六年已由備禦升任遊擊。

較清楚的記載，則始自天命三年，努爾哈赤首先招降了撫順所遊擊李永芳，並將所獲降民千戶，「仍依明制，設大小官屬」，令李永芳統轄，復以貝勒阿巴泰女妻之，授為總兵官。（註26）是時，明生員范文程居撫順所，亦主動投效，努爾哈赤「見而器之，召與語，知其熟於當世之務，使隨行」；（註27）又知其為名臣之後，特善遇之。（註28）李永芳、范文程為清代傳記資料所見，最早降附且擔任官職的漢人，此後，隨著明清勢力的消長，明朝在遼東地區的官民陸續前往歸附。劉興祚、李永芳、范文程三人歸附後金的過程，實代表了漢官的三種來源：一、犯罪潛逃；二、面臨軍事壓力；三、自動歸順，且直到入關前夕仍是如此。（註29）惟清代官書所謂的「主動來歸」或「投誠」者之中，有不少人是在戰場上為清軍俘虜；（註30）努爾哈赤亦指出，「爾等眾官員，半為明帝判以死罪監於牢獄之人，半被廢黜之人。且皆係獲於陣，加以豢養之人也」。（註31）

就漢官的出身而言，曾在明朝任職者，可以分為籍貫與仕明的職位兩方面來討論。在籍貫方面，自萬曆朝後期始，明朝政府為因應滿洲日益加劇的侵擾，群臣相繼提出重用遼籍將吏的主張。例如：萬曆四十六年，南京陝西道御史趙紱疏言，「朝廷調大兵以全遼，不若先以遼全遼；借四方賢智之士為遼畫，尤當先以本鎮賢智之士使自為之畫」；（註32）天啓年間，鎮守寧遠的袁崇煥力倡「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註33）崇禎朝登萊巡撫孫元化亦謂「復遼土宜用遼人，固遼人宜得遼將」。（註34）這個政策的落實，固然解決了部分邊防問題，然因遼籍官員的親族產業多在當地，一旦面臨前途抉擇之時，顧忌往往較少，因此漢官以遼東人士佔大多數。

時人對此現象的解釋，認為「遼人不可鼓以忠義」，（註35）但這未必表示內地派駐遼東的官員道德操守較高。例如：天命六年明御史張銓兵敗被俘，寧死不屈，其忠君愛國的情操雖令人感佩，惟在言談間卻透露出內心的顧慮，曰：「我為使民眾免遭傷亡，而願以我之令名，流傳於後世。我死，我之五子、妻、母俱可保全，若受爾養之，則我之親族後代皆將死矣」。（註36）又天聰五年（一六三一年）大凌河之役，明監軍道張春被擒，亦執意求死，曰：「崇禎帝及執政大臣，視我如犬馬，遣我送死。茲受帝命而來與爾交戰，因不能擋，為爾所敗，我已被擒，我若死，則我五子及三孫得生」。（註

37) 可知懼怕明朝的報復，也是部分來自內地的官員堅拒投降的因素之一，不過這種恐懼感會因明朝的控制力轉弱，而逐漸降低。

在仕明的職位方面，努爾哈赤時代歸順的漢官，多為明朝中下級軍官，其中又以守堡官居多。(註38) 然隨著明清勢力的消長，其職級亦漸次提高，至皇太極時代，始有總兵官來降，(註39) 而洪承疇以薊遼總督降清，據漢官張存仁奏言，曰：「洪承疇既幸得生，必思效用於我國，似不宜久加拘禁，應速令薙髮，酌加任用，使明國之主聞之寒心，在廷文臣聞之奪氣，蓋皇上特為文臣之歸順者，開一生路也」，(註40) 更被視為具有象徵意義。

至於一般漢人文士，由於努爾哈赤厭惡儒生，被虜獲者往往淪為奴僕，才識出眾者如范文程、寧完我等人，亦不受重用；天命十年(一六二五年)甚至下令「察出明紳衿，盡行處死，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遂悉誅之」。(註41) 迨天聰三年(一六二九年)，皇太極為選用人才，命「滿、漢、蒙古中，有謀略素裕，可裨益軍政者，各以所見入告，朕將擇而用之」；(註42) 又「欲振興文治，於生員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註43) 於是，漢籍文人經由薦舉、考試等方式，亦漸得參與政治。(註44)

此外，漢官之中，間雜有原籍滿洲者，例如：因潛通努爾哈赤而獲罪逃亡的撫順商人佟養性兄弟，「先世為滿洲，居佟佳，以地為氏」；(註45) 天命四年率眾投降的明開原城千總王一屏，本姓完顏；(註46) 天命七年(一六二二年)獻廣寧城的明千總石廷柱兄弟，本姓瓜爾佳氏。(註47) 對於這批仕明的滿人，努爾哈赤曾為建州滿洲「今所在多向明朝」，(註48) 而感到不悅；皇太極則利用他們特殊的身份，大作政治宣傳，認為能「不忘原本，深為可嘉」。(註49) 佟、王、石等人雖屬滿籍，惟漢化已深，清政權將之歸類為漢官系統，日後漢軍八旗成立時，佟氏兄弟隸漢軍正藍旗、王一屏隸漢軍正紅旗、石氏兄弟隸漢軍正白旗，(註50) 可知待遇與其他漢官相同。

參、滿洲君主對漢官的控制方式

自天命六年起，努爾哈赤為維護其統治權，以及穩定轄下漢籍官民的人心，決定給予來降的明朝官吏「仍復原職」的待遇，（註51）平民亦「悉加參養，使之安居如故」，（註52）且成為往後處理漢人問題的主要方式。（註53）皇太極即位後，更制定明確的政策，做為歸順者敘功受賞的標準：一、現職明朝官員歸降者，子孫可襲父職；二、平民殺官吏來歸者，依功勞授官；三、單身來降者，由國家恩養；四、率眾投降者，按人數多寡授職。（註54）至於清入關前漢官的總數，若以見諸清代各種傳記資料者計算，約有七、八十人；另大陸學者根據《實錄》中出現的漢官姓名做統計，略為：天命朝三十四人，天聰朝一百三十，崇德朝約三百多人，（註55）而實際的人數當然不止於此。

少年時期的努爾哈赤，曾在遼東總兵李成梁身邊擔任侍從，與漢人接觸相當頻繁。（註56）李成梁鎮守遼東前後達三十年，雖稱「邊將武功之盛，二百年來所未有」，但「貴極而驕，奢侈無度」，並大肆搜刮，「全遼商民之利盡籠入己，以是灌輸權門，結納朝士，中外要人無不飽其重賂，為之左右」，且「其功率在塞外，易為緣飾。若敵入內地，則以堅壁清野為詞，擁兵觀望；甚或掩敗為功，殺良民冒級」。（註57）因此，努爾哈赤對於明朝邊將的種種惡行劣跡有所瞭解，進而對漢官懷有戒心，絕少委以重任。然因其處理漢人事務的經驗不足，又不得不起用漢官，希望他們能「為汗之眼，用以觀眾人；為汗之耳，用以聽眾人」。（註58）至於願意「竭力勉為，盡其所能」的漢官，則「不念其卑賤，即行擢拔，任職錄用」；但凡有「討好其君，賄路上司而得官者」，尤其是「依仗其原來官勢，而不肯盡其所長」，或「察顏觀色，袖手旁觀」者，（註59）概不錄用。

從努爾哈赤的選才標準來看，是以「忠」與「可用」為考慮，同時為了便於控制，往往喜用仕明時職位較卑微者。（註60）不過，漢官的積習難改，侵吞糧餉、怠忽職守，甚至與明朝官吏私通之事，仍層出不窮，遂常遭嚴厲的責罰。（註61）為使漢官能盡心事上，安守本分，他採取恩威並施的策略，一再告誡臣下，曰：

「諸貝勒大臣以汗爲父，敬念不忘，勿懷貪黷之心，勿爲盜賊奸宄強暴之事，以公忠自效之，則諸貝勒大臣之道，何以敗也。……貝勒大臣受汗之恩，而不順汗之意，乃以自恃其才力而爲之，存有盜賊奸宄強暴之心，恣行貪邪，汗若譴之，即褫貝勒大臣之職，貝勒大臣能自保其爵乎？……故自上而下，凡秉忠善之心而行者，福必積矣。福大豈有不致善之理乎？凡懷邪惡之念而爲者，罪必集也。罪大豈有不遭殃之理乎？……夫大臣乃汗之所授，如不能以所委之事，竭盡忠勤，乃存邪辟怠慢之心，則汗必罪之，其身敗矣。」（註62）

藉此做爲樹立君主權威與統制臣僚的利器，表面上是以爵祿相誘，實則暗含嚴密的控制。因爲「凡人之禍，皆由自致者」，（註63）「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能恪遵上意，公忠自效，則「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註64）

相對於努爾哈赤「果斷剛決，用人任事，有不測之恩威，有必信之賞罰」，以及「多疑過殺，不知收拾人心」的統治方式，（註65）漢官大多認爲皇太極「寬仁大度，推心置人」，（註66）「知養人愛民，已得收拾人心之款竅」。（註67）同時，皇太極也明白地表示，與其多得財貨，不如招徠賢能之士，曰：

「金銀幣帛雖多得不足喜，惟多得人爲可喜耳。金銀幣帛用之有盡，如收得一二賢能之人堪爲國家之助，其利賴寧有窮也。且將來休養生息，我國人民日益繁庶矣。」（註68）

由於用人政策的轉變，漢人前往歸附的人數乃快速增加。然隨著對外戰爭的接連勝利，帶職來降的漢官在「不別賢愚，不分優劣」，一律得到「赦死厚養」的情況下，明朝官場「賄賂大行，仕無真才，文官皆紙上鋪張，武將皆紈褲債帥」的特異現象，（註69）也相繼在清政權中顯現。

關於漢官的種種弊情，甚至漢官本身亦感厭惡，據扈應元指稱：

「……豈知委用數年，只知爲身爲家，而不盡心爲國，只知圖名圖利，而不替汗辦事，幸得爲公道而做實事者，止三四人矣。其別的大小官員，各任己私而壞心術者，有徒要功于上，而不做實事者，有相隱相瞞彼此看臉面者，有恃富貴而怠玩國事者，有奸狡者不說話而佯推不知者，有假公道以報私讎者，如此情弊，誰敢指其名而言其人也。皇上若不信愚生之言，日覽奏章以來，曷常有盡忠進諫而陳說君王之本？曷常有爲國爲民而直言貪官之本？大家哄哄捧捧，你奉承我，我奉承你，再無有實心實意替汗做實事者。」（註70）

而漢官以往在陣前虛誇戰功、臨陣退縮、虐殺良民等劣行，更是層出不窮。例如：崇德二年（一六三七年）大軍攻克皮島，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所屬將士「悖違法度，恣意妄行」，（註71）紀律極其敗壞，皇太極爲此當面斥責眾漢官。（註72）又崇德四年（一六三九年）檢討攻松山城得失，皇太極歷數漢官罪狀：王世選、孟喬芳「不將現有砲子進攻，反留剩攜還」；石廷柱、馬光遠「詐稱砲子已盡，妄言誑上」；馬光遠「又知所鑄砲子不堪應用」，並棄攻城雲梯二架，（註73）「玩誤軍機，莫此爲甚」。（註74）皇太極對於漢官違反軍紀、觸犯法令等情事，亦加懲處，惟不及努爾哈赤時代嚴厲；且往往以其歸順、招降有功，或念其新附未久，儘量給予寬免，而量刑的輕重，亦常有政治上的考慮。（註75）

爲應付漢籍官民人數激增、解決管理技術等問題，皇太極著手改善漢官待遇；（註76）又認爲漢官習性唯漢人知之最深，自天聰五年起，將「漢人軍民一切事務，悉命額駙佟養性總理」，（註77）希望能藉此化解隔閡，減少統治上的困擾。其次，由於漢官素質參差不齊，爲避免歸順者他日心生異志，皇太極更給予他們再次選擇投降與否的機會，特准「若欲歸家探取信息，則奏於我，明白遣去，所遣之人還與留，聽其自便」。（註78）至於繼續留用者，則告誡其須忠勤事上，以報聖恩，曰：「朕之愛養爾等，過於滿洲，乃毫不知感恩圖報，授爾官爵，錫爾敕命，亦何益哉？爾等若以居官不能任事，可繳還賜敕；爾等有竭忠盡以圖功，從今改過報效者，各持敕書來奏」。（註79）漢官對於皇太極寬厚的作風，亦心存感激，紛紛表示「雖肝腦塗地，實難報稱萬一也」，（註80）而在言行上有所收斂。

肆、「滿漢一體」政策下的漢官

一般認為，「滿漢一體」政策為皇太極提出，其實早在努爾哈赤時代，即已主張對來降的漢人視同滿洲，再三強調諸申與尼堪「皆為一汗之民也」；（註81）這個政策的形成及其可行性，實有其特殊的背景。明代女真人的生活型態，大體上是停留在「以獵為業，農作次之」的半農半牧階段，（註82）因經常與漢人有貿易往來，造成在經濟上對漢文化的依賴，（註83）以致「服用之物，皆賴中國」。（註84）迨努爾哈赤興起，逐漸發展出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註85）並率領其族人邁入「耕田食穀為生」的農業國家，（註86）也降低了與漢人生活條件的差距。又東北地區胡漢雜處，「人多僑居，俗各異好，性悍，善騎射」，（註87）漢人亦浸染胡風，時人甚至有「天下視遼人如真滿洲」之語。（註88）換言之，滿、漢兩大族群已有相當程度的融合。

努爾哈赤時代的滿洲，是處於國家興起與形成的階段，最初極力吸收周邊各部族；漢人的歸附，雖然有減弱敵國實力的作用，不過所謂滿、漢一視同仁政策的出現，並非著眼於改善漢人的地位。就漢人得到的待遇而言，自天命六年起，努爾哈赤陸續推行各守舊業、計丁授田、禁止欺凌漢民、重賞效勞順民等措施，無非是要藉著維持現狀的方式，以安定社會、提高生產，進而達成擴大統治基礎的目的。（註89）其次，從做為一個化解滿漢隔閡的民族政策來看，努爾哈赤曾下令諸申與漢人房要合住、糧要同食、田要共耕，曰：

「前曾諭令諸申人、漢人同居一屯，糧則共食，共以草料餵養牲畜。諸申人不得欺壓漢人，勿得搶奪漢人諸物。倘如搶奪侵害，漢人來訴，則治罪。漢人爾等亦勿得無中生有，捏造浮言。……諸申、漢人皆為汗民。汗以金口教誨諸申和漢人皆為一體，中正為生。若有不從，違背此言而犯罪者，則罪必加重，咎由自取也。」（註90）

之所以如此，只因漢人「由地方遷來，無住舍、食糧、耕田，故令合居也」。（註91）表面上，此為照顧漢民、促進融合的善政，實則忽略了彼此生活習慣差異可能造成的衝突，以及無法防止諸申肆意奴役漢人的弊病。（註92）漢民既因懼怕諸申侵害，常「逃避他鄉」；（註93）又需應付「辦事不明，一味貪財」的漢官，（註94）生活飽

受威脅。例如：天命六年馬庫瓦勒賽、古河、鎮江、長山島四處之人作亂，即是因「漢官索財，不堪其擾」而起。（註95）

清政權命漢官管理漢民，漢官往往扮演壓迫漢民的角色，然相對於滿洲貴族或諸申官，漢官終究是被征服者、被統治者，亦「多為滿洲擾害，度日艱難」，（註96）而有「私欲潛逃，及令姦細往來」之事發生。（註97）努爾哈赤將漢官分隸滿洲大臣管轄，滿洲官員常藉故強取豪奪、欺壓凌辱，例如：所有馬匹漢官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漢官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為奴」。漢官既為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獲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甚至要「鬻僕典衣以自給」。（註98）又漢官之中，「有與明國往來行謀，背叛逃亡者，事泄被誅，父母兄弟妻子離散」，其處境之艱辛，可說是「如在水火之中，苦無容身之地」。（註99）

皇太極即位後，致力於落實「滿漢一體」政策，他明白地表示，「滿漢之人，均屬一體，凡審擬罪犯，差徭公務，毋致異同」；（註100）並一再宣稱「朕於滿洲、蒙古、漢人不分新舊，視之如一」。（註101）首先，皇太極改變以往擄掠漢民為奴、諸申與漢人合住同食的政策，除「每備禦止給壯丁八牛二，以備使」之外，「令其餘漢人，分屯別居，編為民戶，擇漢官之清正者轄之」；又「禁止諸貝勒大臣屬下人等，私至漢官家需索馬匹鷹犬，或勒買器用等物，及恣意行遊」。（註102）如此一來，漢籍官民的基本生存權獲得保障，也減緩了滿漢間的對立與矛盾。

繼之，又承認漢官在清政權中的地位。自天聰五年（一六三一年）起，漢官被准許與滿洲貴族、蒙古官員一齊參加每年元旦的朝賀儀式，其排列與進程序略為：

「上御殿，兩大貝勒列坐於側，諸貝勒大臣左右侍立。首率屬員行禮。次八旗諸貝勒，各率本旗，依齒序行禮。次額駙恩格德爾，率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次總兵官額駙佟養性，率漢官、生員。次總兵官吳訥格，率八旗蒙古官。次阿祿部落眾蒙古，各分班朝賀畢。」（註103）

漢官的班次排在八旗滿洲貝勒之後，蒙古官員之前，由佟養性率領單獨行朝賀禮，足以說明漢官在廟堂之上，已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政治勢力。（註104）惟據禮部參政李伯龍疏言，「我國朝賀行禮時，不辨

官職大小，常有隨意排列，踰越班次者」，是年年底乃議定「元旦朝賀堂陛之儀」，「先令八旗諸貝勒行禮，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次之，滿洲、蒙古、漢官率各旗官員次之。官員行禮時，先總兵官、固山額真，次副將，次參將、遊擊、護軍叢額真、侍衛，又次備禦，各分班序行禮」，（註105）遂爲定制。

至於「滿漢一體」政策的具體表現，則在於皇太極對漢官的「恩養」與「善撫」。以天聰五年攻取大凌河城爲例，是役招降明總兵祖大壽等大小官員一百餘名，皇太極向他們保證，「我國雖財用未充，必盡力恩養爾等」；又命諸貝勒「更番具饌，每五日一大宴」，「以示隆禮」。（註106）但是，天聰四年（一六三〇年）五月間，二貝勒阿敏在永平、灤州大肆屠戮漢人，以致「人懷疑懼，縱極力撫諭，人亦不信」；（註107）加以祖大壽又趁隙逃回錦州，（註108）更引起祖氏子姪部眾的疑懼。皇太極在此人心浮動之際，接納貝勒岳託「若能善撫此眾，嗣後歸順者必多」的建言，遂予以家室，賜給田莊、耕牛、僕役、衣服等物；（註109）當他見到其中有「形容憔悴者」，更責怪諸貝勒「不加恩養，以致如此」。（註110）又如天聰七年（一六三三年）孔有德、耿仲明率眾航海來歸，皇太極獨排眾議，親自出迎，並決意「行抱見禮，以示優隆之意」；（註111）次年元旦於群臣覲見朝賀時，又命孔、耿「與八和碩貝勒同列，行止與俱」，「於第一班行禮」。（註112）對於種種厚待漢官的措施，皇太極亦不諱言其目的，曰：「朕於舊歸新附之人，皆不惜衣服、財帛、馬匹、牲畜以養之，又每日三次賜宴，豈不憚煩？直欲使人心悅服，以圖大事耳」。（註113）亦即希望能藉著賞賜各種利益，來換取漢官的效命，進而達成取代明朝的政治意圖。

努爾哈赤時代的「滿漢一體」政策，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到了皇太極時代，則大有不同。天聰五年，參將寧完我在論官制改革時指稱，「滿洲國人，語言既同，貴賤自別、若夫漢官，祇因未諳滿語，嘗被訕笑，或致凌辱至傷心墮淚者有之。皇上遇漢官，每溫慰壘至，而國人反陵轢作賤，將何以示一體而招徠遠人耶？」（註114）至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由於漢官長期備受禮遇，頗令滿洲大臣不服，認爲「昔太祖誅戮漢人，撫養滿洲。今漢人有爲王者矣，有爲昂邦章京者矣。至於宗室，今有爲官者，有爲民者，時勢顛倒，一至於

此」。(註115)從前後十餘年間，滿、漢官員對處境的感受，可知漢官地位的轉變。

伍、漢官在政軍中的職位與作用

自努爾哈赤時代至晚清，漢官在清政權之中，始終居於附從的地位，惟隨著外在形勢的演變，其重要性與時俱增。努爾哈赤以統治東北為滿足，認為「昔日遼、金、元不居其國入處漢地，易世以後皆成漢俗，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仍居遼河以東，滿、漢各自為國」；(註116)皇太極除了征服朝鮮、蒙古之外，更有入主中原取代明朝的雄心。(註117)努爾哈赤統治下的東北，洋溢著尚武精神，世職爵位全憑軍功取得；皇太極即位後，開始意識到文治的重要，(註118)認為「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亂，以文教佐太平」，遂欲「振興文治」。(註119)因此，兩個時代所呈現的國家體制，有極大的差異。

努爾哈赤排斥漢人參政，滿洲貴族掌握了所有的統治權，國家大政由八旗諸貝勒共同議定，結果卻因君權與貴族的衝突，形成「貝勒不容於皇上，皇上亦不容於貝勒，事事掣肘，雖有一汗之虛名，實無異整黃旗一貝勒也」的局面。(註120)然清政權在統治範圍日漸擴張，漢官人數日益增多的情況下，面臨了土地管理與人事安排諸問題，皇太極為切合統治需要，乃朝著中央集權的方向發展，進行政治、軍事制度的變革。於是，以《大明會典》為基礎，(註121)在「參漢酌金」，「務使去因循之習，漸就中國之制」的原則下，(註122)於天聰五年「爰定官制，設立六部」；(註123)天聰十年(一六三六年)改文館為內三院，即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註124)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成立都察院；(註125)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年)由原蒙古衙門更設理藩院，(註126)國家統治機構遂漸趨完備。

政治組織的變更與擴大，需要補充新進人員，漢官的政治參與和升遷管道，乃由「官仍原職」走向多元化，皇太極以「大凌河各官為各部院承政」，(註127)即是著例。六部二院之中，除專管外藩蒙古事務的理藩院之外，漢官皆與其中，惟權力或職位都受到限制，須稟

承滿洲要員的意旨行事。以六部的人事結構為例，創建之初，每部設管部貝勒一人，下轄滿、蒙、漢承政、參政若干員，（註128）由滿洲承政主其事；（註129）崇德三年更定六部，各衙門在管部貝勒之下，改設滿洲承政一人，以下酌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主事等官，共為五等，（註130）而蒙、漢官員最高只能充任左、右參政。六部二院的體制，展現出滿、漢固有官制融合的趨勢，隨著時間的演化，其性質也由原本的貴族政治與軍事統治，轉變為國家的官僚機構。（註131）

在軍事組織方面，努爾哈赤以女真的社會組織為基礎，創建軍政合一、寓兵於民的八旗制度，但考慮到漢民與滿洲的文化傳統迥異，未將他們編入八旗。到了皇太極時代，為籠絡漢官，以及對火器的迫切需求，乃將漢籍兵眾逐步編組成「烏真超哈」（滿語，*ujen cooha*，即「漢軍」）。（註132）天聰年間，有關漢人軍民的一切事務，原係交由額駙佟養性總理，然因漢軍人數快速增加，必須解決管理技術等問題，遂開始進行組織的分化。先是，崇德二年皇太極接納鮑承先「將官下人丁照滿洲規矩」，「分為兩營」的建議，（註133）分漢軍為兩旗，由馬光遠、石廷柱分別領之。（註134）崇德四年，又「分二旗官屬兵丁為四旗」，並將新增二旗交由王世選與李永芳之子巴顏統領。（註135）至崇德七年（一六四二年），再析四旗為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李國翰等八人為固山額真，（註136）完成八旗漢軍的編整。漢軍旗委任漢人自行管理，由中央統一調度，既可使漢籍官民身有所屬，又能減少因民族雜處所產生的糾紛，且為漢官開闢一條新的升遷管道，使其享有類似滿洲貴族的待遇。（註137）從清政權的角度來看，由於漢軍組織的擴大，旗制內各層級的職位亦隨之增加，對皇太極落實其「恩養」與「善撫」的政策，有莫大的助益。

關於漢官在清政權中的作用，除了上述中央官制的變革與漢軍八旗的建立，都是在漢官的建議與規畫下進行之外，漢官亦提供了幾項特殊的戰爭技術。例如：清軍長於野戰而拙於攻城，嘗言「遼東兵馬尚勁，且城上利害，不敢近城」，然在漢官的協助下，攻城必要的「紅夷戰車鉤梯等項」配備，（註138）無不俱全。在武器使用方面，清人深知「紅夷炮攻城甚妙」，（註139）「南朝仗之以固守」若「我

國火器既備，是我奪其長技」，因此積極籌鑄大炮；當時鑄炮的工匠與操作火器的士兵，全是降清或被俘虜的漢人，清人將之「照例編兵，派定火器」，（註140）組成一支火器部隊。紅夷等炮雖備，惟「從陸路輓運，萬分艱難，恐不能達敵境」，（註141）而天聰八年（一六三四年）明廣鹿島副將尙可喜率「騎船來投」，漢官佟整認為，「倘此船一得，將水手舵工厚加恩養，借此來人火炮之力，要截寧錦運糧咽喉之路，不惟山海如破竹之勢，而繼取北京，亦如反掌之易也」。（註142）以往明朝賴以抵禦清人的「長技」，經由仕清漢官的傳授，使其在武器上的優勢逐漸喪失，明軍堅城固守的戰術，也因而遭到嚴重的挑戰。至於造船之法與操船之術的取得，（註143）在明清關外時期的戰爭中，水師雖非決勝的關鍵，卻能達到「借此聲勢，以驚南朝邊腹人民」的目的。（註144）

其次，明朝任職遼東的官員，彼此間的親戚故舊關係錯綜複雜，常形成龐大的家族勢力，（註145）漢官既多屬遼籍，其人際網絡往往被運用在招降工作上。以崇德七年勸降吳三桂事為例，皇太極除親自致書外，又命張存仁、祖可法、裴國珍、吳三鳳、胡弘先、鄧長春、陳邦選、姜新等新舊漢官，各自修書勸誘。與吳三桂各函的內容，率皆先敘親情、友情；繼之告以「與祖氏三大將俱係母舅，十餘副參又係昆弟，親族若此，罪案若彼，台臺欲逃罪而責無可諉，欲明心而蹤有可疑」；再以「大廈將傾，一木難支，縱使苟延日月，不過擁兵自衛，跋扈要君，智竭力窮，蹈令舅（祖大壽）之轍」的道理來勸說他。（註146）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加上威脅利誘等方式，當時吳三桂雖未予理會，然即便其抗清意志如何堅定，也難免會受到影響。

又清入關前眾漢官之中，以恭順王孔有德、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尙可喜三人最受重用，清人稱之為「三順王」或「漢三王」。當孔、耿叛明降清動向未明之際，寧完我曾主張「若孔耿諸人率眾肯來，汗當收入我漢兵營中，其伊之大小頭目，照依我漢營一樣分署部伍，置立將帥」。（註147）皇太極卻將孔、耿統屬的軍隊編為「天祐兵」；稍晚來降的尙可喜及其舊部，則另編為「天助兵」，且二者皆獨立於漢軍之外。（註148）孔、耿、尙之所以能享有獨立的管轄權，除了是皇太極表現其善待的誠意之外，更重要的是：一方面利用他們

的戰力，與舊漢官形成競爭；一方面則藉之防止和碩貝勒權力擴大，以利中央集權體制的實現。（註149）

此外，明清間的戰事日益頻繁，亦與漢官的鼓吹與獻策有關。例如：祖可法主張應儘快進兵北京與山海關，曰：「遠者北京，乃是天下之首，得了此地，誰敢不服。近者山海，得了屯駐兵馬，全遼不攻自然歸順」；（註150）陳錦強調必須及時「放手大做，趁機勇為」，只要「注一分全力於北京，勢必可得。北京一破，山海自開，河北傳檄而定矣」；（註151）張文衡則建議乘明朝面臨宣府、大同「受兵饑疲，不能即振，山陝川湖又為流賊擾亂」，東南「又困於新餉」等困境之際，「此正東西不相顧之時，又是一進兵好機會」。（註152）就整個戰爭策略而言，天聰七年以前，「舉兵深入其境，焚其廬舍，取其財物，因糧於敵」，（註153）是對明作戰的重要方針，然在漢官的建議下，清軍逐漸由掠奪轉為佔領，對明清勢力的消長更造成莫大的影響。例如：祝世昌力主須「預挑隨征備用守城官員」，以確保戰果，因為「彼當人心歸順之初，須得老成練達，操守謹慎，不愛財物，不圖小利者，方能調和人心、安撫地方」；（註154）祖可法則擬定收攬民心、「以漢攻漢」的辦法，曰：

「若有城池不用攻克，投順者，一人不殺，一婦不拆，一物不搶。男子剃頭，女人衣妝聽便，照舊耕種生理，各城官軍商民間知，自然歸順。如有不順者，城池不拘大小，攻開一處，誅為首抗命者，而宥其餘，將他妻子，家產不動，查他壯丁若干，與他器械，叫他攻不順的城，要攻開一城，他的妻子家產照舊與他，死者憑命。使漢攻漢，何不妙哉。」（註155）

尤其在入關前夕，范文程、洪承疇等人以「流寇攻陷京師，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為由，提出「沈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滅賊出民水火」相號召；（註156）多爾袞則據以訓令將士，曰：「我等此次進兵，與前三次伐明不同，……勿犯民人財物，勿殺閑人，不拿俘兵，不搶衣物，不毀廬舍，不掠器皿」，（註157）儼然成為弔民伐罪，救民愛民的仁義之師。後世史家咸認為，清軍能適時地轉化形象，是其致勝的重要原因，（註158）這一切實應歸功於在幕後為其策畫的漢官。

陸、結論

中國歷史上「征服王朝」(Dynasty of Conquest)享國之久暫，全視能否與中原士大夫密切合作而定；(註159)合作或利益交換關係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尙需時間與經驗的累積。清政權深知歷史上金、元兩代「皆能用漢人以成事業者也，小用之則小效，大用之則大效」，(註160)從其入關前的崛起、壯大，以至於統治中國二百六十餘年的演變與發展過程，正足以說明此一趨勢。

由於努爾哈赤、皇太極二人的性格、統治方式的差異，以及外在形勢的變化，漢官在兩個時代的處境與表現，也有所不同。努爾哈赤擅長以權術御下，且對漢官不甚信任，而以恩威並用的策略，施行嚴密的控制。皇太極則採取寬厚、開明的作風，以恩養與善撫來籠絡漢官，期使漢官助其克成大業。

大體而言，清政權是以不吝封賞的方式，來換取漢官的服務，然順治皇帝卻直言不諱地指出：「比年以來，朕之眷顧漢官，視滿官有加。夫滿官自太祖、太宗時，宣力從征，出百死，方得至是。朕之優待漢官者，豈以其有功而然？蓋期其既受朕恩，必盡忠圖報耳」，(註161)可知其善待漢官的目的。

註釋

- 註 1 參見李治亭：〈論清初滿漢貴族地主聯盟〉，收入白壽彝主編：《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一六。
- 註 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八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卷二三七，頁九四六七，〈洪承疇傳〉。
- 註 3 參見孟森：《清代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二年四月，台七版)，頁一二六。
- 註 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卷一〇二二，頁四，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子條。
- 註 5 同前書，卷一〇二二，頁三，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子條。
- 註 6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首，不分頁。

- 註7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七五，頁一六，乾隆五十六年三月甲午條。
- 註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二六四，〈遼東漢人由漢官諸申官管理〉，天命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諸申」的原義是指女真，通常是用於與「尼堪」做區別，其社會階級是無人身依附的自由民，然隨著滿洲統治組織的變遷，地位日漸下降，清入關之後，「諸申」已淪為「滿洲奴僕」。參見周遠廉：《清朝開國史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〇～一七、頁七二～七九；另石橋秀雄：〈清初のジュシエン——特に天命朝きでを中心として〉，收入氏著：《清代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一九八九年一月，初版第一刷），三六～四〇。
- 註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台北，維新書局，民國六年三月，再版），丙編，第一本，頁三二，〈張文衡奏本〉，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三日。
- 註10 參見趙中孚：〈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八年四月，初版），頁九〇九～九一〇；朱誠如：〈清入關前後遼瀋地區的滿（女真）漢人口交流〉，收入《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七四～八〇。
- 註11 海濱野史：《建州私志》，收入李鴻彬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一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二六一。
- 註12 熊廷弼：《經遼疏牘》，收入沈雲龍選輯：《明清史料彙編·二集》，冊一（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六年五月，初版），卷一，頁五三，〈遼左大勢久去疏〉。
- 註13 畢恭等修：《遼東志》，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板橋，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六年），卷一，頁二一，〈地理志·風俗條〉，曰：「華人十七，高麗土著歸附女直野人十三。」
- 註14 李輔等修：《全遼志》，收入《遼海叢書》，頁一，〈全遼志敘〉。
- 註15 《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一年一月，四版），卷九一，頁二二三五，〈兵志〉。
- 註16 參見李健才：《明代東北》（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九二～一九九。
- 註17 陳繼儒：《建州考》，收入《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一輯，頁一三六～一三七。註18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初纂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一，頁六。
- 註19 同前書，卷一，頁一〇～一一。
- 註20 同前書，卷三，頁二二，天命四年八月十九日條。

- 註21 參見陶希聖：〈滿族未入關前的俘虜與降人〉，《食貨半月刊》，二卷一二期（上海，食貨社，民國二四年一月），頁三一～三四。
- 註22 例如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初，逃入建州女真的士兵即多達六萬餘人，見《明實錄·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民國五五年四月），卷四五五，頁八五〇八，萬曆三十七年二月甲寅條。
- 註23 參見陶希聖：前引文，頁三一～三四。
- 註24 《滿文老檔》，頁二一二，〈遊擊愛塔因擒敵海船功陞授參將〉，天命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註25 關於劉興祚事蹟，參見孟森：〈關於劉愛塔事蹟之研究〉，收入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台北，南天書局，民國七六年五月，台一版），頁一〇〇～一一九；姜守鵬：〈劉興祚事蹟補考〉，《東北師大學報》，一九八四年五期（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一九八四年九月），頁七七～八二。
- 註26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卷五，頁一八～一九，天命三年四月乙卯條。另據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卷七八，頁六四二八，〈貳臣傳甲·李永芳〉，則曰：「授永芳副總兵」，二者略有出入。
- 註27 《清史列傳》，卷五，頁二五七，〈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二·范文程〉。
- 註28 《清史稿》，卷二三二，頁九三五〇，〈范文程傳〉。
- 註29 關於武人部分，參見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八三年一月，初版），頁二九～四九，「明末降清遼東邊將事略表」；至於關外時期仕清的明朝平民、文員，查閱清代各種傳記資料，亦不出此三種類型。
- 註30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九九～一〇一。
- 註31 《滿文老檔》，頁四四四，〈天命汗訓令漢官查拿毛文龍之奸細〉，天命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註32 程開祜輯：《籌遼碩畫》（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七年八月，初版），卷八，頁一〇，〈趙絨·大發金帛疏〉。
- 註33 《明史》，卷二五九，頁六七一三，〈袁崇煥傳〉。
- 註34 《崇禎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九四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六〇年八月），卷四，頁一〇六，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壬申條。
- 註35 《經遼疏牘》，卷一，頁六一，〈精選援兵疏〉。

- 註36 《滿文老檔》，頁一八一，〈明將張銓被擒後縊死〉，天命六年三月十八日。
- 註37 同前書，頁一一五六，〈皇太極遣人勸張春爲金國效力〉，天聰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註38 參見滕紹箴：《努爾哈赤評傳》（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一〇，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二八九～二九〇。
- 註39 在崇德六年（一六四一年）明清松山之戰以前，降清的明朝官員而見諸傳記資料者，皆爲武職，其中以祖大壽任總兵官的職級最高，參見葉高樹：前引書，頁二九～四九，「明末降清遼東邊將事略表」。
- 註40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六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卷六〇，頁三，崇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條。
- 註41 同前書，卷五，頁一四，天聰三年九月壬午朔條。
- 註42 同前書，卷五，頁一二，天聰三年六月乙丑條。
- 註43 同前書，卷五，頁一四，天聰三年八月乙亥條。
- 註44 參見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〇本，上冊，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八〇年一月，初版），頁四五六～四六一。
- 註45 《清史列傳》，卷四，頁一九二，〈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佟養性〉。
- 註46 《清史稿》，卷二三一，頁九三四一，〈王一屏傳〉。
- 註47 鄂爾泰等奉敕修撰：《八旗通志·初集》，清乾隆四年刊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五七年一〇月，景印初版），卷一七六，頁一，〈名臣·正白旗漢軍世職大臣一·石廷柱〉。
- 註48 同上。
- 註49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七六，頁一一，〈正白旗漢軍世職大臣一·石國柱〉。
- 註50 參見同前書，卷一八二，頁一〇～一九，〈名臣·正藍旗漢軍世職大臣·佟養性〉；同書，卷一七九，頁一二，〈名臣·正紅旗漢軍世職大臣二·王一屏〉；同書，卷一七六，頁二～一一，〈名臣·正白旗漢軍世職大臣一·石廷柱〉。
- 註51 《滿文老檔》，頁一八二，〈天命汗致書朝鮮國王引渡過江之漢人〉，天命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註52 同前書，頁一八八，〈天命汗降諭安撫海州、復州、金州漢人〉，天命六年四月初一日。
- 註53 參見滕紹箴：前引書，頁二九〇～二九二。

- 註54 參見孫文良、李治亭：《清太宗全傳》（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六一。
- 註55 參見李治亭：前引文，頁二～五。
- 註56 參見閻崇年：《努爾哈赤傳》（北京，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九～二一。
- 註57 《明史》，卷二三八，頁六一九〇，〈李成梁傳〉。
- 註58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太祖》，東洋文庫叢刊第一二（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〇年），冊二〇，頁三〇五，天命六年四月初三日。《滿文老檔》，頁一八九，〈致書漢人遊擊官秉公任事勤加管束〉，譯作：「爾等既為汗之耳目，當廣覽博聞」，似與原義略有出入。
- 註59 《滿文老檔》，頁二一〇，〈天命汗諭令都堂擢拔竭力勉為之來附漢人〉，天命六年六月初八日。
- 註60 參見周遠廉：《清朝開國史研究》，頁二五三～二五五。
- 註61 參見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三一六～三三三。
- 註62 《滿文老檔》，頁四〇四～四〇五，〈天命汗論為君為臣為民為奴之道〉，天命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 註63 同前書，頁四〇五，〈天命汗論為君為臣為民為奴之道〉，天命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 註64 同前書，頁七三七，〈眾臣發誓書〉，無年月。
- 註65 羅振玉編：《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李鴻彬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一，〈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 註66 同前書，頁一八，〈王文奎條陳時事奏〉，天聰六年八月。然漢官李棲鳳卻認為皇太極崇尚仁厚的作風，非創業之君所應為，曰：「臣見諸臣上疏，皆曰皇上寬仁大度，是虛辭奉承耳。然創國之主，必加一番威嚴，雖不欲太刻，亦不欲太寬。如用人納諫，必察其可否，信任貴專，勿始信而終疑，靜夜思維，如何是鼓舞，如何是獨斷，如何令人怕我，如何令人喜歡為我驅使，細細體會，方能成大事。倘誤信仁厚之虛譽，必誤我汗英姿聰敏矣。」見同書，頁二七，〈李棲鳳盡進忠言奏〉，天聰六年九月。
- 註67 同前書，頁一一，〈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 註68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頁二二，天聰四年四月己卯條。
- 註69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二九，〈王舜恭陳末議奏〉，天聰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註70 同前書，頁八七，〈扈應元陳官弊奏〉，天聰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註71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六，頁二〇，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條。
- 註72 同前書，卷三七，頁一三～一五，崇德二年七月辛巳條，曰：「爾等漢官或乘時歸順，或窮迫來降，更有陣獲而養之者，何嘗攻城陷陣，身擐矢石，志捐踵頂，效死力戰乎。……凡遇滿洲官兵致死前戰，爾等視同陌路，不相救援，尙得爲有人心者乎。……及行軍之際，經朕告誡再三，爾等輒違朕訓，反身先倡率，徇縱士卒，攘奪殃民，亂法滋甚，則爾等之欺詐虛偽，不可信任，朕已洞燭之矣。夫鷹犬無知之物，畜養日久，尙收其益，爾等人也，虛糜廩祿，毫無報效，曾鷹犬之不若耶。」
- 註73 同前書，卷四七，頁九，崇德四年六月丙申條。
- 註74 同前書，卷四七，頁五，崇德四年六月庚寅條。
- 註75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前引書，頁五五六～五六一。
- 註76 參見孫文良、李治亭：前引書，頁一五九～一六四。
- 註77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八，頁三，天聰五年正月乙未條。
- 註78 《滿文老檔》，頁一三二七，〈天聰汗諭大凌河歸降官員勿萌亂意〉，天聰六年八月初一日。
- 註79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七，頁六，崇德四年六月庚寅條。
- 註80 同前書，卷一七，頁一二，天聰八年正月癸卯條。
- 註81 《滿文老檔》，頁三五九，〈諭令諸申不得侵害同居之漢人〉，天命七年三月十五日。
- 註82 《明實錄·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民國五三年六月），卷一四四，頁二二七〇，洪武十五年四月丙午條。
- 註83 參見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〇本，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七年一月），頁二六一～二六二。
- 註84 方孔炤：《全邊略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六三年六月，初版），卷一〇，頁九，〈遼東略〉。
- 註85 參見陳文石：〈清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上）〉，《大陸雜誌》，二二卷九期（台北，大陸雜誌社，民國五〇年五月），頁一二～一三。
- 註86 《滿文老檔》，頁一二五，〈與喀爾喀五部蒙古結盟立誓〉，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 註87 《遼東志》，卷一，頁二一，〈地理志·風俗條〉。

- 註88 《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頁四七，〈聲遙致其五哥書〉。
- 註89 參見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頁二五一～二六四；頁三三四～三三八。
- 註90 《滿文老檔》，頁二六〇，〈諭令諸申漢人同居共食〉，天命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註91 同前書，頁三五九，〈諭令諸申人不得侵害同居之漢人〉，天命七年三月十五日。
- 註92 參見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頁三四三～三四五。
- 註93 《滿文老檔》，頁三九三，〈安慰漢人各安其居各耕其田〉，天命八年正月初四日。
- 註94 同前書，頁二八八，〈天命汗斥漢官辦事不明一味貪財〉，天命七年正月初二日。
- 註95 同前書，頁二六四，〈遼東漢人由漢官諸申官管理〉，天命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註96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一，頁七，天命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條。
- 註97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一，頁六，天命十一年九月甲戌條。
- 註98 同前書，卷一七，頁七，天聰八年正月癸卯條。
- 註99 同前書，卷三七，頁一四，崇德二年七月辛巳條。
- 註100 同前書，卷一，頁七，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條。
- 註101 同前書，卷二四，頁四，天聰九年七月癸酉條。
- 註102 同前書，卷一，頁七～八，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條。
- 註103 同前書，卷八，頁一，天聰五年春正月乙亥朔條。
- 註104 參見李治亭：前引文，頁五。
- 註105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一〇，頁二六，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條。
- 註106 同前書，卷一〇，頁一九，天聰五年十一月戊戌條。
- 註107 同前書，卷一一，頁四，天聰六年正月癸丑條。
- 註108 同前書，卷一〇，頁一三，天聰五年十一月庚午條，曰：「上與諸貝勒議曰：『朕思與其留大壽於我國，不如縱入錦州，令其獻城爲我效力，即彼叛而不來，亦非我等意料不及而誤遣也。彼一身耳，叛亦聽之，若不縱之使往，儻明國別令人據守錦州、寧遠，則事難圖矣。今縱還大壽一人，而先攜其子姪及其諸將士以歸，厚加恩養，再圖進取，庶幾有濟也。』議定。」天聰五年（一六三一年）祖大壽「叛清歸明」，似是清政權刻意安排，然從其日後堅決抗清的態度來看，詐降的成分居多。

- 註109 同前書，卷一一，頁四～五，天聰六年正月癸丑條。
- 註110 同前書，卷二二，頁一〇，天聰九年二月壬午條。
- 註111 同前書，卷一四，頁八，天聰七年六月癸亥條。
- 註112 同前書，卷一七，頁一，天聰八年春正月戊子朔條。
- 註113 同前書，卷二二，頁一五，天聰九年二月戊子條。
- 註114 同前書，卷一〇，頁二四～二五，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 註115 同前書，卷六四，頁八，崇德八年正月辛丑條。
- 註116 同前書，卷三，頁四，天聰元年四月甲辰條。
- 註117 同前書，卷二〇，頁二五～二六，天聰八年十月庚戌條，曰：「臣（皇太極）於諸國，備之以兵，懷之以德，四境敵國，歸附甚眾，……今爲敵者，惟有明國耳。臣躬承皇考（努爾哈赤）素志，踵而行之，撫柔震疊，大畏小懷，未成之業，俱已就緒。伏冀神靈，始終默佑，式廓疆圉，以成大業。」
- 註118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前引書，頁一〇五～一〇六。
- 註119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五，頁一四，天聰三年八月乙亥條。
- 註120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三四，〈胡貢明五進狂瞽奏〉，天聰六年十二月。
- 註121 同前書，頁二，〈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天聰六年正月，曰：「……近奉上諭，凡事都照《大明會典》行，極爲得策。」
- 註122 同前書，頁八二，〈寧完我請變通《大明會典》設六部通事奏〉，天聰七年八月初九日。
- 註123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九，頁七，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
- 註124 同前書，卷二八，頁一，天聰十年三月辛亥條。另關於文館演變爲內三院的過程及其職掌，參見張晉藩、郭成康：前引書，頁七九～九九。
- 註125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九，頁四，崇德元年五月丁巳條。
- 註126 同前書，卷四二，頁二，崇德三年六月庚申條。
- 註127 同前書，卷二九，頁六，崇德元年五月己巳條。
- 註128 同前書，卷九，頁七～八，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

- 註129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三～四，〈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天聰六年正月，曰：「臣不通金語，在別部猶可，而刑部時與貝勒大人計議，是非曲直，臣一語不曉，真如木人一般，虛應其名，雖有若無。」
- 註130 參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二，頁二一～二四，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
- 註131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前引書，頁六六～七九。
- 註132 參見同前書，頁二九九～三一〇。
- 註133 《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頁五一，〈鮑承先奏本〉，崇德二年七月日。
- 註134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七，頁三〇，崇德二年七月乙未條。
- 註135 同前書，卷四七，頁一〇～一一，崇德四年六月丙申條。
- 註136 同前書，卷六一，頁七，崇德七年六月甲辰條。
- 註137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前引書，頁三二二～三二四。
- 註138 《明清史料》，乙編，第二本，頁一一〇，〈兵部行「御批寧錦監視高起潛題」稿〉。
- 註139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五六，〈寧完我請收撫孔耿辦法奏〉，天聰七年四月初八日。
- 註140 同前書，頁九，〈佟養性謹陳末議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 註141 同前書，頁九二，〈寧完我請用船運炮奏〉，天聰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 註142 同前書，頁九四，〈佟整請運船隻製蓋州奏〉，天聰八年二月二十日。
- 註143 同前書，頁一〇八，〈沈佩瑞屯田造船奏〉，天聰九年二月初三日，曰：「其造船之法，臣雖不能盡知，大概規矩，臣所素知，願效犬馬之勞，以報國家於萬一。況毛耿二總兵營中，有慣使船之人，萬無一失者。」
- 註144 同前書，頁七五，〈鮑承先請移船蓋州奏〉，天聰七年七月十四日。
- 註145 參見姜守鵬：〈明末遼東勢族〉，《明清史》，一九八七年六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一九八七年六月），頁三四～三七。
- 註146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〇，頁九，崇德七年夏四月丁未條。致吳三桂函的內容大同小異，本文所引者為張存仁函。
- 註147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五五，〈寧完我請收撫孔耿辦法奏〉，天聰七年四月初八日。
- 註148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一八，頁一四，天聰八年五月庚寅條。

- 註149 參見細谷良夫：〈歸順於清朝（後金）的漢人〉，收入《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五六～五九。
- 註150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一一二，〈祖可法請進兵北京山海奏〉，天聰九年二月十五日。
- 註151 同前書，頁一〇六，〈陳錦請攻北京及甄別人才奏〉，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 註152 同前書，頁一〇四，〈張文衡請勿失時機奏〉，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三日。
- 註153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一四，頁一二，天聰七年六月甲戌條。
- 註154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七七，〈祝世昌請及時大舉奏〉，天聰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註155 同前書，頁七九～八〇，〈祖可法陳攻取事宜奏〉，天聰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註156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卷四，頁一〇，順治元年四月癸酉條。
- 註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順治朝》（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一〇月，第一次印刷），中冊，頁七，順治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條。
- 註158 參見孟森：前引書，頁一一〇～一一一；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四年四月，修訂本台六版），冊一，頁二七五～二七六。
- 註159 參見王家儉：〈崑山三徐與清初政治〉，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一年六月），頁七〇一～七〇二。
- 註160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八四，〈陳延齡請掄用漢人奏〉，天聰七年九月初五日。
- 註161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八〇，頁三，順治十一年正月壬寅條。